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在全体同事的共同努力和公司领导的全面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形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